

证券代码：836683

证券简称：四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叶洪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3 年经营业绩，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 2023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需要，拟定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披露的《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3 月 28 日，安徽桓昇科技有限公司与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贷款利率为 5.15%。控股子公司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以皖（2021）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548 号及其地面附着物提供抵押担保及范仕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1000 万、利息、违约金等。担保的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此贷款系用于安徽锦圣的日常经营，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汇入安徽锦圣的银行账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